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26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邱惠謙

被告 張盈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上午11時35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